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 年 四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工程”或“公司”,公司更名前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利高新”)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中油工程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025,9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8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109,999.8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07号)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27,109,999.84元,用于支付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30637101040005503	0.00

注：该账户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销。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27,109,999.84 元，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中

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B10777 号）。

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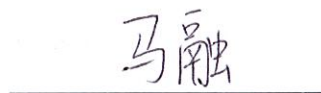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92,71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7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7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否	592,711.00	592,711.00	592,711.00	592,711.00	592,711.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2,711.00	592,711.00	592,711.00	592,711.00	592,711.0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新征



马 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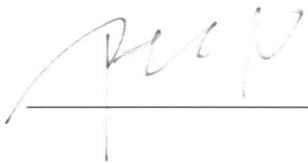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乙凝



陈南

